切結書

本單位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假○○場地（下稱貴公司）拍攝電影 ，本單位經 貴公司同意於拍攝期間自行運用貴公司之場地與設備，並於活動結束當日即由本單位負責將 貴公司原使用之場地器材恢復原狀。如有發生任何損壞，一概由本單位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及相關衍生責任。

此致

○○場地

立 書 人:

代 表 人:

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